

#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 关于领导决策信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本合同阐述了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将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明确双方所承担的相应责任。

本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本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

## 服务目的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将从第三方专业机构角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 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咨询建议 提供智库服务，进行课题研究。

## 服务的除外项目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包括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相关准则中所定义或使用的审计意见、鉴证或其他形式的认证。

在服务完成后，乙方并无义务告知甲方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和法律解释发生的变化。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定，本合同不适用于上述服务范围之外的咨询服务。

## 服务成果

在本合同下，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2 篇专题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应当立足国际视野和经济发展前沿，紧扣北京市与通州区当前工作，确保有情况、有问题、有数据，有较强前瞻性和指导性。描述情况要客观全面，分析问题要精准深入。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资料和信息，需要真实可靠、细致严谨，并能支撑相关分析和结论。对于关键问题和重要数据，需要给予适当的展



开和解释，避免过于简单和笼统。专题研究报告篇幅不少于 5000 字。区委办公室将成立报告评审小组，每篇报告通过评审后，方可计入服务成果。

### 服务团队

此服务将由以下服务团队成员以及其他合适的员工为甲方协作提供。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本行业工作年限
1	崔吉浩	43	副所长	220202198302113918	17 年
2	邢宗海	49	所长	110106197705270010	25 年
3	李秀伟	46	副所长	130322198010164827	17 年
4	陈骁	38	主任工	11022319880302002X	10 年
5	屈永超	35	主任工	410426199112134058	11 年
6	朱东	36	员工	370784199004158615	9 年
7	王晓鹏	32	员工	130730199408051810	5 年
8	施雯	30	员工	320924199611303867	5 年
9	韩静轩	29	员工	22040219970313001X	3 年
10	冯昊	28	员工	11022819980924213X	2 年
11	林彤	29	员工	430426199703060023	4 年
12	高昊文	28	员工	110104199806242015	1 年

### 服务费用及付款

服务费用按照项目所需工作时间、专业人员数量、项目复杂程度及相关工作的紧急程度等因素确定。

服务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项目组为完成项目所需支付的代垫费用，其中包括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和文件处理费。付款时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外，均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将按照下表中的账单日期向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联系人出具服务费用账单。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将按照下表中的付款期限安排付款。

账单日期	付款比例
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金额的 40%
完成三季度相应成果 20 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金额 40%
本合同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本合同金额的 20%

咨询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开户行账号：【020000360908822045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406D】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代垫费用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各项附加税费，将不再另行向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收取。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办公室同意全额支付该发票金额。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0000825794】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00229008813282】

税务登记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69542108】

双方共同确定：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利益冲突

乙方为众多的客户提供广泛的业务服务，这些客户中也可能包括那些甲方认为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公司和组织。尽管乙方已经设立相关的识别程序，但乙方不能保证能够识别出所有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一旦甲方意识到任何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冲突，甲方保证将通知乙方。甲方同意，在乙方不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并且遵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即使该等客户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

### 业务条款

####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阐明甲方的需求，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必备



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等；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验收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适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谨慎态度提供本合同下的咨询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交付物。

## 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一方履行本合同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守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不可抗力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

1. 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及疫情防控等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影响的一方，未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措施或无合理理由不采取任何措施从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切实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出具因不可抗力或无法合理控制的事项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关证明（如公证证明等）。

##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咨询费用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逾期超过【30】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咨询报告的或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报告；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乙方的责任上限（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将相当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产生的相应服务或工作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但最终认定该部分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恶意或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对多方承担责任，则本条款中所述的责任上限应在所有各方之间分配，

并且由其确定如何分配。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非乙方过错所直接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利润或收入的损失、经营中断、资料丢失或损毁、业务机会的丧失或未能实现的预期节支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5. 如果甲方的损失是由多方造成的，在考虑各方责任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若有)应仅限于甲方全部损失中归责于乙方的相应部分。

##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同意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2. 保密责任条款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解除、无效等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免除或终止。

## 六、通知与送达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指定 郭凌阳，手机：1501138219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该联系人具备相应的知识、经验并有能力对乙方的服务及建议作出相关决定。乙方指定 郭子渊，手机：1300701855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其他条款

1. 甲方同意：(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服务目的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说明，并且使乙方能够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2)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第三方信息或知识产权以提供服务，甲方应确保第三方允许该使用。

2. 甲方同意：(1) 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没有误导性陈述。乙方将依赖这些信息提供服务。除非为乙方明确同意提供的服务所涵盖，乙方不会对该等信息进行核实；(2) 当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通知乙方；(3)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使用从其他项目中所获得的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此要求，否则乙方不会使用该等信息，并且不应被认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知悉该等信息。

3. 乙方提供本服务依赖于甲方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甲方同意，如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通过甲方审核。在甲方已经提供所需资料和相应配合的前提下，若乙方仍因此导致逾

期提交成果的，按照上述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本合同实施所形成的成果或作品，其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但若与我国《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相关规定相抵触，则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乙方未经甲方或法律明确规定的该成果或作品的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因乙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取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12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12



石晓子

李永 李永 王佳程